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复习规范教材

全国公开选拔 党政领导干部考试

应试教程

(下 册)

主 编 人事部原副部长 徐颂陶

红 旗 出 版 社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公共科目

第一篇 政 治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	(3)
第一节 哲 学	(3)
考情趋势	(3)
各地考试真题	(4)
重难点精解	(8)
同步测试题	(30)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50)
第二节 政治经济学	(53)
考情趋势	(53)
各地考试真题	(53)
重难点精解	(54)
同步测试题	(77)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84)
第三节 科学社会主义	(85)
考情趋势	(85)
各地考试真题	(85)
重难点精解	(86)
同步测试题	(94)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96)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97)
考情趋势	(97)
各地考试真题	(97)
重难点精解	(98)
同步测试题	(107)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112)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113)
考情趋势	(113)
各地考试真题	(113)
重难点精解	(118)
同步测试题	(144)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163)
第四章 中共党史	(167)
考情趋势	(167)
各地考试真题	(167)
重难点精解	(168)
同步测试题	(186)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190)
第五章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191)
考情趋势	(191)
各地考试真题	(191)
重难点精解	(193)
同步测试题	(232)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243)
第六章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44)
考情趋势	(244)
各地考试真题	(244)
重难点精解	(245)
同步测试题	(267)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271)

第七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报告	(273)
各地考试真题	(273)
重难点精解	(273)
同步测试题	(354)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357)

第二篇 经 济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358)
考情趋势	(358)
各地考试真题	(359)
重难点精解	(365)
同步测试题	(416)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426)
第二章 国际经济关系若干问题	(432)
考情趋势	(432)
各地考试真题	(432)
重难点精解	(433)
同步测试题	(469)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474)

下 册

第三篇 法 律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475)
考情趋势	(475)
各地考试真题	(475)
重难点精解	(477)
同步测试题	(488)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493)

第二章 宪 法	(494)
考情趋势	(494)
各地考试真题	(494)
重难点精解	(497)
同步测试题	(509)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514)

第三章 有关部门法	(516)
考情趋势	(516)
各地考试真题	(516)
重难点精解	(518)
同步测试题	(556)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572)

第四篇 管 理

第一章 行政管理	(575)
考情趋势	(575)
各地考试真题	(575)
重难点精解	(581)
同步测试题	(605)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610)

第二章 领导科学	(612)
考情趋势	(612)
各地考试真题	(612)
重难点精解	(614)
同步测试题	(628)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631)

第五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学技术与社会	(633)
考情趋势	(633)

各地考试真题	(633)
重难点精解	(635)
同步测试题	(648)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649)
第二章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650)
考情趋势	(650)
各地考试真题	(650)
重难点精解	(651)
同步测试题	(662)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665)
第三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666)
考情趋势	(666)
各地考试真题	(666)
重难点精解	(668)
同步测试题	(689)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691)

第六篇 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处理

第一章 历 史	(693)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史	(693)
考情趋势	(693)
各地考试真题	(694)
重难点精解	(696)
同步测试题	(705)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709)
第二节 中国近代史	(711)
考情趋势	(711)
各地考试真题	(711)
重难点精解	(713)
同步测试题	(721)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725)
第三节 中国现代史	(727)

考情趋势	(727)
各地考试真题	(727)
重难点精解	(727)
同步测试题	(734)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735)
第四节 世界史	(736)
考情趋势	(736)
各地考试真题	(736)
重难点精解	(736)
同步测试题	(750)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753)
第二章 国情国力	(754)
考情趋势	(754)
各地考试真题	(754)
重难点精解	(755)
同步测试题	(764)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768)
第三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770)
第一节 公文写作	(770)
考情趋势	(770)
各地考试真题	(770)
重难点精解	(771)
同步测试题	(800)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808)
第二节 公文处理	(810)
考情趋势	(810)
各地考试真题	(810)
重难点精解	(811)
同步测试题	(816)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821)

第二部分 面 试

第一篇 面试应试指南

第一章 面试概述	(825)
第一节 面试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825)
面试的概念与特征	(825)
面试的构成要素	(827)
第二节 面试的程序与测评要素	(829)
面试的基本程序	(829)
面试的测评要素	(829)
第二章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面试的测评方法	(838)
第一节 结构化面试	(838)
结构化面试概述	(838)
结构化面试的组织实施程序	(839)
结构化面试的具体操作步骤	(839)
结构化面试题本和评分实例	(839)
第二节 无领导小组讨论	(843)
无领导小组讨论概述	(843)
无领导小组讨论的试题类型	(844)
无领导小组讨论的评分	(845)
无领导小组讨论的应试技巧	(846)
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实例	(848)
第三节 文件筐测验	(850)
什么是文件筐测验	(850)
文件筐测验的优缺点	(850)
文件筐测验的设计	(851)
文件筐测验实施程序	(851)
第四节 其他面试方法	(853)
工作取样法面试	(853)
答辩	(857)

竞聘演讲	(860)
第三章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面试实战策略与技巧	(869)
第一节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面试实战策略	(869)
面试开始阶段的实战策略	(869)
面试核心阶段的实战策略	(871)
面试结束阶段的实战策略	(876)
第二节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面试实战技巧	(878)
确立自己的面试风格	(878)
发表意见的技巧	(881)
学会以退为进	(881)
怎样应对困难尴尬的局面	(882)
怎样应对困难的问题	(883)
怎样应对主考官的非常规举措	(886)
怎样应对不熟悉的面试形式	(888)

第二篇 各地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面试真题汇编

某市(地级)2000年公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890)
G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局)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892)
J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894)
某自治区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896)
H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局)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898)
C市2000年公开选拔县(处)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900)
S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901)
S省2000年公开选拔省妇联副主席职位考试试题	(902)
X市2000年公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904)
C市2000年公开选拔企业管理人员考试试题	(906)
B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910)
C市2000年公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912)
天津市武清区2000年招考副局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915)
某市(地级)2001年公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918)
J省2001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试题	(920)
甘肃省白银市2001年公开选拔市园林局副局长考试试题	(922)

甘肃省白银市 2001 公开选拔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考试试题 (923)

甘肃省白银市 2001 年公开选拔水利局副局长考试试题..... (924)

甘肃省白银市 2001 年公开选拔团市委副书记考试试题..... (925)

第三部分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一) (929)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二) (938)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三) (947)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四) (958)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五) (969)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六) (979)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七) (989)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八) (999)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九) (1010)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全真模拟试题(十) (1020)

附 录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029)

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1039)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051)

第三篇 法 律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考情趋势】

本章内容主要是法学理论常识,是党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必备的基本素质。《考试大纲》所列的考点比较粗略,说明对广大领导干部的要求并不高。但是,有可能是受到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影响,近年各地考试针对本章的许多试题超出了大纲的要求,所以在复习备考时,考生应适当扩大复习面,争取对法学基本理论有较全面的掌握。

现将本章的考试要点分析如下:

- (1)基本概念。重点掌握法的概念及其特征,注意理解运用。
- (2)我国当代法的体系。只需作一般了解。
- (3)法的制定与实施。该部分是本章的重点,注意掌握各国家机关的立法权限、法的适用原则、法律责任、法律监督等内容。
- (4)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该部分主要应结合时政掌握一些重要提法。

【各地考试真题】

1.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法的实施的基本要求是()。

- A. 司法机关严格适用国家法律
- B. 国家各类机关要依法办事
- C. 各级干部要带头模范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
- D. 全体公民和一切组织要自觉守法

【答案】 D (S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单选第11题)

2. 法律体系主要指某一国家全部的现行()。

- A. 国内法
- B. 国际法

C. 国内法和国际法

D.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答案】 A

(S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单选第16题)

3. 凡是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或根据称为()。

A. 法律关系主体

B. 法律关系客体

C. 法律事实

D. 法律关系内容

【答案】 C

(S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单选第19题)

4.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条件包括()。

A.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 有承担行为后果的财力

C. 不违反法律

D. 采用法律要求的形式

E. 意思表示真实

【答案】 ACDE

(S省2000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多选第12题)

5. 法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

A. 经济条件

B. 政治、宗教、道德、习俗

C. 经济基础

D.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答案】 ACD

(广东省财政厅1998年竞争副厅长职位考试公共科目多选第11题)

6.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引作用和()。

A. 评价作用

B. 教育作用

C. 预测作用

D. 强制作用

【答案】 ABCD

(广东省财政厅1998年竞争副厅长职位考试公共科目多选第12题)

7. 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并不都对全国公民有效。

()

【答案】 √

(广东省财政厅1998年竞争副厅长职位考试公共科目判断第13题)

8. 法律对社会发展能否起进步作用,决定于()。

A. 法律是否能积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

B. 法律所服务的经济基础是否适应生产力

C. 法律是否能巩固国家政权

D. 法律是否能有效地保护劳动人民的权利

【答案】 B

(某副省级城市2000年公开选拔副局、副区级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科目单选第5题)

9. 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称之为()。

A. 法律部门

B. 法律体系

C. 立法体系

D. 法规体系

【答案】 A

(某副省级城市2000年公开选拔副局、副区级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科目单选第7题)

10. 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事件,一类是()。

A. 法律后果

B. 法律责任

C. 法律行为

D. 法律制裁

【答案】 C

(某副省级城市2000年公开选拔副局、副区级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科目单选第12题)

11.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

A. 指引和评价作用

- B. 预测和教育作用
- C. 维护统治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 D. 规范和强制作用

【答案】 C

(某副省级城市 2000 年公开选拔副局、副区级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科目单选第 13 题)

12. 法的执行,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

【答案】 ×

(某副省级城市 2000 年公开选拔副局、副区级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科目判断第 11 题)

13. 法的实施包括()。

- A. 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
- B. 立法、执法和司法
- C. 立法、执法和守法
- D. 立法、执法和普法

【答案】 A

(某省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单选第 4 题)

14. 关于审判公开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些案件不能公开审理
- B. 公开审判的不仅限于公诉案件,自诉案件也应该依法公开审判
- C. 公开审判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参加旁听
- D.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 ABCD

(某省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多选第 13 题)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答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1 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
公共科目判断第 7 题)

16. 在我国法律监督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最高层次的监督是()。

- A. 国家监督
- B. 权力机关的监督
- C.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 D.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答案】 C

(福建省 2001 年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单选第 11 题)

【重难点精解】

一、法学基本理论

1. 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体系,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反映的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的内容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目的是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理,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把握:①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②法是由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有多种表现形式,而只有通过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的制定或认可,这些愿望和要求才可能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③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而

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个别集团或派别意志的体现。个别集团的意志如果不符合或不能反映统治阶级整体的利益,他们的执政地位就会被取代。因此,从法的全过程看,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④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来自他们的社会实践,来自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它又包括多方面因素,如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状况与性质、地理条件、历史传统等等。其中对法的本质起直接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它直接决定着统治阶级在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地位,决定着他们的根本利益和价值观。也就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内容来源于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受其制约。

2. 法的基本特征

(1)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所独具的,并以此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种种重要属性。它包括:①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③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护实施的社会规范。④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2)权利与义务。

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能够作出或不能作出某种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这种许可和保障必须由法律确认、设定,并受法律保护。

义务是指法律对人们在进行社会活动,或执行公务等活动中,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即国家通过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履行的某种责任。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两者相互对立、相互统一、相互适应。权利是义务的基础和保障,义务是权利的前提。

3.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其主要特征是:①它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②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③它是以现行法律存在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4. 法律关系的结构

(1)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权义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国家机关、法人、企业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国家。

(2)法律关系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3)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权义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物、行为和精神财富。

(4)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及法律事实。

①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如因缔结合同形成合同双方或多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结婚而形成夫妻之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如果其中有一个要素发生了变化,就是法律关系的变更。如权利主体的撤销、借贷关系的部分履行及合同的修改等。

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权利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终止。如合同的实行全部履行;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同其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终止;夫妻之间因一方死亡而终止其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②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指凡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或情况。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种。法律事件是指一种与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如自然灾害、人的自然出生和死亡等。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其中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非法行为又分为违法行为和中性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非法行为是指不按法律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中性行为是在法律上既不禁止也不提倡的行为,它一般是属于道德规范调整的行为。可以把行为分为:第一,有效行为和无效行为;第二,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第三,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和中性行为。

二、我国当代法的体系

1. 法的分类

(1)法的历史分类。法的历史分类,也称法的历史类型,是根据法所产生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体现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人类社会的法所作的分类。人类社会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通称为剥削阶级类型法。社会主义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法。

(2)法的一般分类。

①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②按照法的具体内容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③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

④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⑤按照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3)法的其他特殊分类。

①公法和私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来的。一般认为,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为公法。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法为私法。

②普通法和衡平法。这是普通法法系国家的一种法的分类方法。普通法是指英国在 11 世纪后由法官通过判决形式逐渐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判例法,而衡平法是指英国在 14 世纪后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而出现的一种判例。

2. 法的部门体系

法的部门体系即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内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它不包括国际法和已失效的国内法。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尽管形式多样,内容繁杂,但并非毫无章法,更不是彼此互不相干或者相互冲突的。一方面,它们根基于同一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之上,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另一方面,它们又有许多差别,分成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从不同方面调整着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些既相互区别,又相互统一的法律部门构成了一个社会

中有机联系着的法的整体,也即法的体系,也就是这样一个以宪法为主体,由各个部门法组成的有机联系的、和谐统一的整体。所谓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 11 个法律部门。

3. 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法的效力等级体系是由全部现行的,具有不同层次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的基本构成要素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1)《宪法》。《宪法》具有最高法的效力,在法的效力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核心的地位,是一级大法或根本大法。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2)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是法的效力体系中的二级大法。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法制定、修改的,有关行政管理和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在中国法的效力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特定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修改,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作为地方司法依据之一,在法的效力体系中具有基础作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是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又具有不可或缺作用的基础性法的形式。

(5)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事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6)自治法规和单行条例。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根据授权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在本自治地方适用。它与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依据、程序、层次和构成方面,与《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关系方面,均有区别。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三、法的制定和实施

1. 立法及其体制

立法即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简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这种活动,是将一定的阶级(阶层或阶级联盟)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规范性法律文件。

(1)立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必须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而不能以别的思想为指导,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

(2)立法的基本原则。

立法的基本原则,或称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在具体立法工作过程中,应该遵循下列原则:①立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②立法必须从实

际出发;③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④吸收、借鉴历史的和外国的经验;⑤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⑥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⑦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2. 立法程序

所谓立法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定步骤和方式。立法程序,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步骤:①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议案是法律制定机关开会时,提请该机关列入日程讨论的关于法律制定、修改和废除的提案或建议。②法律草案的讨论。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对列入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议和讨论。③法律的通过。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对法律草案经过正式讨论后表示正式同意,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④法律的公布。是指法律规定机关将通过的法律用一定形式予以正式公布。

3. 立法技术

立法技术是指在整个立法过程中产生和利用的经验、知识和操作技巧,包括立法体制确立和运行技术、立法程序形成和进行技术、立法表达技术等。这里主要是指立法表达技术,它包括: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结构、外部形式、概念的语言表达、文体的选择技术等;②法律规范的结构和分类技术;③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化和系统化技术。

立法技术直接影响到立法的质量。对于立法表达技术来说,任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除了习惯法外的绝大多数的法律规范,都要求用一定的形式表达出来。为了使立法表达准确无误,符合立法的本意,必须研究和熟悉立法技术。认真研究和熟练运用立法技术,既是反映一个国家文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忠实地反映人民意志,保护公民权利,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要条件。

4.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贯彻、实现,是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是将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人们的行为,将法律规范中的国家意志转化为现实关系的过程,是使法律规范的抽象规定具体化,由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过程。法的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法的实施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法的遵守,简称守法,即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遵守法律,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二是法的适用,指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依法办事,依法定职权将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到具体主体或具体场合,保证法律的实现。所谓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现法律的活动。所谓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5. 法的适用及其原则

(1)法的适用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人或组织,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一种行使权力的专门活动,它使具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或对违反法律者适用法律制裁。广义的法律适用包括执法和司法,狭义的法律适用仅仅包括司法,即当发生违反法律的情况和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时,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活动。

(2)我国法律适用的要求。有三个方面,即准确、合法、及时。①准确。首先,事实要清楚,证据要确实充分,这是正确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和基础。其次,案件处理要恰当,适用法律要准确。再次,实事求是,有错必纠。②合法。合法,是指在法的适用过程中,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坚决依法办事。③及时。及时,是指法的适用活动的每个环节要严格符合法律所规定的